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9]35334号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9]35334号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京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京能电力签署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京能电力管理层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京能电力签署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能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9]35334 号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适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京能电力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签署的《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京能电力拟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煤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京能电力通过向京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京能煤电100%股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京能煤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39,155.25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京能煤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85号）核准，依据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为639,155.25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89元/股。公司向京能集团发行1,411,710,154股并支付现金90,000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对价。

#### 3、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京能电力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山西京同热电有限公司项目投资。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21 元/股。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5.01 元/股。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底价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3.89 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京能电力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2016 年 9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调整。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71,208,226 股。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核准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85 号），批准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40 号），批准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

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1号），核准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2016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煤电100%股权转让至京能电力的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京能煤电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331226），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京能煤电100%股权。

2017年1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2513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1月11日，公司已收到京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11,710,15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9,031,108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京能电力已于2017年2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1,411,710,154股。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2017年3月，京能电力根据证监许可[2016]2561号批复实施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京能电力向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4.18元/股，发行数量为717,703,349股，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99,999,998.82元。

2017年3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0149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京能电力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7,703,349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8.82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906,941.35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43,093,057.4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17,703,34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225,389,708.47元（未包含上述承销、发行费用进项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京能电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的717,703,34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二、资产重组时注入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6年5月27日，京能电力与京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 1、业绩承诺情况

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293.99 万元、26,228.05 万元、36,311.14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28.05 万元、36,311.14 万元、41,393.64 万元。

##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京能电力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赤峰能源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积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3、业绩补偿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电力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所对应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京能集团应对京能电力实施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京能集团优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取得的股份对京能电力实施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京能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全部京能电力股份。如京能集团通过股份补偿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京能集团以现金补偿。

（2）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3）京能集团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不应超过其应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扣除京能集团就转让标的资产应缴纳税款后的剩余部分。

（4）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如果须实施补偿义务，则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注 1：上述公式所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电力的净利润数确定；

注 2：上述公式所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指京能集团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当收取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注 3：上述公式所述“累积已补偿金额”指京能集团向京能电力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累积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双方确认，京能集团应按如下顺序对京能电力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京能集团优先以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京能电力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京能集团用以补偿的股份，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内京能电力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电力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京能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现金补偿：如京能集团按上述股份补偿方式实际补偿的金额不足以全额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京能集团以现金进行补偿。

#### 4、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1808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盈利预测已完成 104.18%。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数 91,502.07 万元，累计预测数 87,833.18 万元，累计完成率 104.18%。

###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1、公司已聘请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9]第 1290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所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1,467.47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天健兴业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天健兴业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 02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减值额等于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向公司累计分配股利 6,300.00 万元；承诺期间，公司向标的公司累计增加注册资本 162,187.50 万元，公司未向标的资产捐赠资产。扣除上述事项外，标的



公司置入时与本期末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
1	2018年12月31日京能煤电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891,467.47
2	标的资产向本公司累计分配股利		6,300.00
3	业绩承诺期标的资产股东增资情况		162,187.50
4	调整后的股权评估价值	4=1+2-3	735,579.97
5	重大资产重组时京能煤电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639,155.25
	测试结论		不减值

#### 四、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以上是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编制基础所做出的减值测试结论，并不构成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做出的资产减值的会计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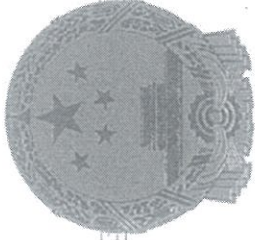
####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8日批准报出。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40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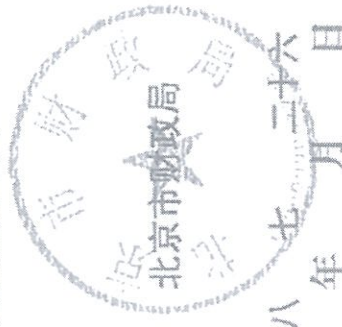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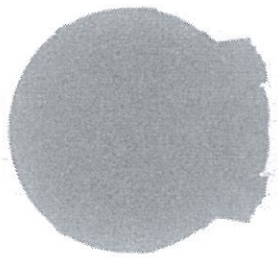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F)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2月9日



2013年4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of CPAs  
2012年7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of CPAs  
2011年11月2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0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1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1月22日

姓名: 王清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12-2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741222031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110101504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3 月 29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何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831982042802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11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0 月 11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4 月 9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4 月 9 日  
Year / Month / Day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名: 邹昕  
 Full name: 邹昕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2  
 Date of birth: 1988-12-12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81198812120074  
 Identity card No.: 36048119881212007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  
 this re

姓名: 邹昕  
 证书编号: 110101505228

效一年,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5052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